

## 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### 一、招生专业及人数

招生人数按照“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计划数——含已录取硕博连读、申请-审核考生人数”，经学校统筹增减计划后最终确定我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 12 人。

2021 年中国史博士点各研究方向博士生导师招生人数分配如下：

导师（研究方向）	拟招生人数	备注
覃兆别（历史文献学）	1	统考
黄柏权（专门史）	1	“十年树人计划”硕博连读
雷平（专门史）	1	统考
高志平（专门史）	1	“十年树人计划”硕博连读
郝祥满（专门史）	1	统考
吴成国（中国古代史）	1	统考
孟华平（中国古代史）	2	统考
郑晓云（中国古代史）	1	“十年树人计划”硕博连读
李严成（中国近代史）	1	统考
刘彦波（中国近代史）	1	统考
张宁（中国近代史）	1	统考
合计	12	

### 二、录取分数线

#### 1. 初试成绩要求

英语单科线：≥48 分，业务课单科线：≥58 分，总分线：≥188 分

#### 2. 复试成绩要求

复试单项不低于 60 分，复试加权成绩不低于 60 分。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参与录取排序。

#### 3. 总评成绩折算

总评成绩=100\*（初试成绩/初试满分）\*60%+100\*（复试成绩/复试满分）\*40%。

### 三、录取原则

1. 坚持“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做到政策透明，操作规范，计划公开、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。

2. 统考考生按报考导师排名，根据报考同一个导师的所有考生（含非定向和定向）总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导师招生配额排序录取。学院录取在职、定向考生人数不超过 1 人。

3. 学院加强对拟录取考生的资格复审，对学位、学历、学籍信息有疑问的，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，如不能按期提供证明材料，将取消录取资格。

4. 拟录取考生的就业类别和报考就业类别一致，不得更改。

5. 拟录取考生的专业和研究方向须在拟录取阶段明确，后期原则上不得更改。